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立案审批表》（案号：清佛应急立（2024）19号），证明佛冈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4.《调查询问笔录》2份（_____）、《询问笔录》（事故调查）复印件7份（_____），证明以上涉嫌违法行为事实。5.佛冈县安全生产检查意见表，证明检查人员2024年6月25日到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境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_____);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4.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铲车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隐患问题。6.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_____），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了广东幸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五金公司厂房一、厂房二及周边扩建区域（自建厂房8）的厂房共计6055平方米。7.整改材料，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8.劳务派遣协议（与安徽晟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签订），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涉事铲车司机和死者等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9.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补充条款，赔偿记录，证明该公司积极配合死者家属赔偿工作，截至2024年10月17日，已按协议要求赔付了225000元。10.事故现场照片，证明事故发生现场。11.其他证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12. 2023年收入证明，证明其上年度收入情况。13.车辆意外伤害事故免除处罚的请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发生死亡1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并积极整改，积极做好死者家属赔偿工作，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决定给予你公司人民币310000元（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4〕29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男 年龄：_____

身份证：_____ 邮政编码：511600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吓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23日16时30分，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吓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二的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调查认定，你作为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缺少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在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其他区域员工进入铲车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主要证据：1.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2.法定代表人_____ 安全管理人员_____ 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情况。3.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佛冈汤塘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及佛冈汤塘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限公司“6·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立案审批表》(案号:清佛应急立(2024)19号),证明佛冈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4.《调查询问笔录》2份()、《询问笔录》(事故调查)复印件7份()。证明以上涉嫌违法行为事实。5.佛冈县安全生产检查意见表,证明检查人员2024年6月25日到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4.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5.铲车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隐患问题。6.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了广东幸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吓幸运五金公司厂房一、厂房二及周边扩建区域(自建厂房8)的厂房共计6055平方米。7.整改材料,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8.劳务派遣协议(与安徽晟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签订),证明广东省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涉事铲车司机和死者等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9.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补充条款,赔偿记录,证明该公司积极配合死者家属赔偿工作,截至2024年10月17日,已按协议要求赔付了225000元。10.事故现场照片,证明事故发生现场。11.其他证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12. 2023年收入证明,证明其上年度收入情况。13.车辆意外伤害事故免除处罚的请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经核查，你2023年总收入为人民币36500元（叁万陆仟伍佰元整），按照总收入的40%决定给予人民币14600元（壹万肆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